

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（投标人如不满足以下文件可不提供此部分，此部分可删除）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垣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长垣市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、2 标段（项目名称/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垣市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、2 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687.65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9.57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

附件一以下内容可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：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



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如供应商不是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。